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现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离任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郑乐观先生

副董事长：张安全先生

非独立董事：郑乐观先生、张安全先生、高志生先生、牛红勋先生、朱运兰女士、靳登阁先生；

独立董事：马书龙先生，马子彦先生，兰正恩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李建玲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葛耀旭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李建玲女士，王政伟先生。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郑乐观先生、（主任委员）、张安全先生、高志生先生；

审计委员会：兰正恩先生（主任委员）、马书龙先生、张安全先生；

提名委员会：兰正恩先生（主任委员）、马书龙先生、郑乐观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马书龙先生、（主任委员）、郑乐观先生、兰正恩先生。

上述各位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高志生先生；

副总经理：张安全先生、崔志斌先生、翟艳臣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牛红勋先生；

总工程师：朱运兰女士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的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王鹏先生、王政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后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孙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朱运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因任期届满、牛红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因任期届满、张安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离任后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王鹏先生、孙莹女士离任后仍将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的承诺；仍须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上述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附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郑乐观先生

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郑州铁路机械学校，担任教师；2002年6月至今就职于捷安高科及其前身，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日，郑乐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853,768股股票，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8%，与公司股东张安全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张安全先生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8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郑州铁路机械学校，担任教师；2003年3月至今就职于捷安高科及其前身，历任监事、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截止本公告日，张安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259,208股股票，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4%，与公司股东郑乐观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高志生先生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8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西安铁路局安康机务段，担任监控室助工；2002年8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郑州智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2年12月至今就职于捷安高科及其前身，历任工程师、部门经理、经营中心总监、董事、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高志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638,688 股股票，通过北京嘉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172,601 股股票，通过宁波夏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27,000 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9%，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牛红勋先生

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平顶山市明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长；2005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圣光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河南省衡宝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捷安高科，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日，牛红勋先生通过北京嘉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000,000 股股票，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朱运兰女士

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捷安高科及其前身，历任产品部经理、副总工程师、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朱运兰女士通过北京嘉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40,280 股股票，通过宁波夏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5,000 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靳登阁先生

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9月至2020年1月就职于河南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主任，2020年1月至今就职于捷安高科，担任产品部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日，靳登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马书龙先生

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至1987年4月就职于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担任资料员；1987年4月至今，就职于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主任；2003年6月至2006年10月，任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7月至2017年4月，任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6月至2017年8月，任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7月至2019年1月，任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马书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马子彦先生

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郑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担任计算中心主任；1999年9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郑州新爱华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03年6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担任副教授；2016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

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马子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兰正恩先生

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至1988年10月就职于河南省滢池煅烧厂，担任出纳、材料会计；1988年10月至1995年3月就职于三门峡化工机械厂，担任总账会计；1995年4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审计部副主任；2004年6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经理；2007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合伙人；2018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兰正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李建玲女士

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漯河双汇，财务人员；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河南金阳海悦多式联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捷安高科及其前身，历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李建玲女士通过北京嘉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114,68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王政伟先生

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至今就职于捷安高科及其前身，历任设计师、部门经理、大区经理、销售副总监、董事。2019年4月至今就职于郑州捷安高科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王政伟先生通过北京嘉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134,680股股票，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葛耀旭先生

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浙江平湖心昌电脑机械厂，担任品检课副课长；2004年3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郑州昌晖精工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担任自动化系统工程师；2008年11月至今就职于捷安高科及其前身，历任部门经理、部门副总监、监事、副总工程师；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郑州通晓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葛耀旭先生通过北京嘉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115,200股股票，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 崔志斌先生

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5月至2005年5月就职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5年5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乐百事中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3月就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任大区经理，2010年4月至今就职于捷安高科及其前身，历任大区经理、销售总监、监事、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崔志斌先生通过北京嘉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75,280 股股票，通过宁波夏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5,000 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4、翟艳臣先生

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第七七一研究所，担任嵌入式计算机系统开发工程师；2005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硬件测试工程师、解决方案测试工程师、市场技术经理、部门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翟艳臣先生通过北京嘉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90,000 股股票，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